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地〔2026〕39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5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浦政文〔2023〕13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5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6〕91号），我县决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.1527公顷。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6〕91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3月10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该批次为交通运输用地，征收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水浇地0.1399公顷、其他林地0.000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23公顷，合计征收土地0.1527公顷。

三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、补偿费支付

该批次征地实施单位为漳浦县赤湖镇人民政府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本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由征地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足额支付到位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、挪用、侵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。

四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五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1日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1日印发